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十 七 册

卷一九〇至卷二〇一(傳)

中 華 書 局

明史卷一百九十

列傳第七十八

楊廷和 梁儲 蔣冕 毛紀 石璫 兄玠

楊廷和，字介夫，新都人。父春，湖廣提學僉事。廷和年十二舉於鄉。成化十四年，年十九，先其父成進士。改庶吉士，告歸娶，還朝授檢討。廷和爲人美風姿，性沉靜詳審，爲文簡暢有法。好考究掌故、民瘼、邊事及一切法家言，鬱然負公輔望。

弘治二年進修撰。憲宗實錄成，以預纂修進侍讀。改左春坊左中允，侍皇太子講讀。修會典成，超拜左春坊大學士，充日講官。正德二年由詹事入東閣，專典誥敕。以講筵指斥佞幸，忤劉瑾，傳旨改南京吏部左侍郎。五月遷南京戶部尚書。又三月召還，進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。明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瑾摘會典小誤，奪廷和與大學士李東陽等俸二級。尋以成孝宗實錄功還之。明年加光祿大夫、柱國，遷改吏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。

時瑾橫益甚，而焦芳、張綏爲中外媾。廷和與東陽委曲其間，小有劑救而已。安化王真鐸反，以誅瑾爲名。廷和等草赦詔，請擢邊將仇鉞，以離賊黨。鉞果執真鐸。會張永發瑾罪，瑾伏誅，廷和等乃復論功進少傅兼太子太傅、謹身殿大學士，予一子中書舍人。

流賊劉六、劉七、齊彥名反，楊一清薦馬中錫討之。廷和言：「中錫，文士也，不任此。」時業已行，果不能平賊。廷和請逮中錫下獄，以陸完代之，而斬故受賂縱賊者參將桑玉已，又用學士陳霽言，調諸邊兵討河南賊趙鏊等，而薦彭澤爲總制。賊平論功，錄廷和一子錦衣衛千戶。辭，特加少師、太子太師、華蓋殿大學士。東陽致政，廷和遂爲首輔。

張永既去瑾而驕，捕得男子臂龍文者以爲功，援故太監劉永誠例，覬封侯。廷和言：「永誠從子聚自以戰功封伯耳，且非永誠身受之也。」乃止。彭澤將西討鄆本恕，問計廷和。廷和曰：「以君才，賊不足平，所戒者班師早耳。」澤後破誅本恕等卽班師，而餘黨復蠭起不可制。澤既發復留，乃歎曰：「楊公先見，吾不及也。」

乾清宮災，廷和請帝避殿，下詔罪己，求直言。因與其僚上疏，勸帝早朝晏罷，躬九廟祭祀，崇兩宮孝養，勤日講。復面奏開言路，達下情，還邊兵，革宮市，罷皇店，出西僧，省工作，減織造，凡十餘條，皆切至。帝不省。尋以父卒乞奔喪，不許。三請乃許，遣中官護行。旋復起之，三疏辭，始許。閣臣之得終父母喪者，自廷和始也。

服甫闕，卽召至。帝方獵宣府，使使賜廷和羊酒、銀幣。廷和疏謝，因請迴鑾，不報。復與大學士蔣冕馳至居庸，欲身出塞請。帝令谷大用扼關門，乃歸。帝命迴鑾日羣臣各製旗帳迎，廷和曰：「此里俗以施之親舊耳。天子至尊，不敢瀆獻。」帝再使使諭意，執不從，乃已。

當廷和柄政，帝恒不視朝，恣游大同、宣府、延綏間，多失政。廷和未嘗不諫，俱不聽。廷和亦不能執奏。以是邑邑不自得，數移疾乞骸骨，帝亦不聽。中官谷大用、魏彬、張雄、義子錢寧、江彬輩，恣橫甚。廷和雖不爲下，然亦不能有所裁禁，以是得稍自安。

御史蕭淮發寧王宸濠反謀，錢寧輩猶庇之，詆淮離間。廷和請如宣宗諭趙王故事，遣貴戚大臣齋敕往諭，收其護衛屯田。於是命中官賴義、駙馬都尉崔元等往，未至而宸濠反。帝欲帥師親征，廷和等力阻之。帝乃自稱總督軍務、威武大將軍、總兵官、後軍都督府、太師、鎮國公朱壽，統各京邊將士南討。而安邊伯許泰爲威武副將軍，左都督劉暉爲平賊將軍前驅，鎮守、撫、按悉聽節制。命廷和與大學士毛紀居守。以乾清、坤寧二宮工成，推恩錄一子錦衣衛副千戶，辭。時廷和當草大將軍征南敕諭，謝弗肯，帝心恚。會推南京吏部尚書劉春理東閣誥敕，以廷和私其鄉人，切責之。廷和謝罪，乞罷，不許。少師梁儲等請與俱罷，復不許。廷和方引疾不入，帝遂傳旨行之。時十四年八月也。

帝既南，兩更歲朔。廷和頗以鎮靜持重，爲中外所推服。凡請迴鑾者數十疏，皆不復省。帝歸，駐蹕通州。廷和等舉故事，請帝還大內御殿受俘，然後正宸濠等誅，而帝已不豫。趨召廷和等至通州受事，卽行在執宸濠等僇之，駕乃旋。

明年正月，帝郊祀，嘔血輿疾歸，逾月益篤。時帝無嗣。司禮中官魏彬等至閣言，國醫力竭矣，請捐萬金購之草澤。廷和心知所謂，不應，而微以倫序之說風之，彬等唯唯。三月十四日丙寅，谷大用、張永至閣，言帝崩於豹房，以皇太后命，移殯大內，且議所當立。廷和舉皇明祖訓示之曰：「兄終弟及，誰能瀆焉。興獻王長子，憲宗之孫，孝宗之從子，大行皇帝之從弟，序當立。」梁儲、蔣冕、毛紀咸贊之，乃令中官入啓皇太后，廷和等候左順門下。頃之，中官奉遺詔及太后懿旨，宣諭羣臣，一如廷和請，事乃定。

廷和遂以遺詔令太監張永、武定侯郭勛、安邊伯許泰、尙書王憲選各營兵，分布皇城四門、京城九門及南北要害，廠衛御史以其屬扞擻。傳遺命罷威武營團練諸軍，各邊兵入衛者俱重賚散歸鎮，革皇店及軍門辦事官校悉還衛，哈密、土魯番、佛郎機諸貢使皆給賞遣還國，豹房番僧及少林僧、教坊樂人、南京快馬船、諸非常例者，一切罷遣。又以遺詔釋南京逮繫囚，放遣四方進獻女子，停京師不急工務，收宣府行宮金寶歸諸內庫。中外大悅。

時平虜伯江彬擁重兵在肘腋間，知天下惡之，心不自安。其黨都督僉事李琮尤狼黠，

勸彬乘間以其家衆反，不勝則北走塞外。彬猶豫未決。於是廷和謀以皇太后旨捕誅彬，遂與同官蔣冕、毛紀及司禮中官溫祥四人謀。張永伺知其意，亦密爲備。司禮魏彬者，故與彬有連。廷和以其弱可脅也，因題大行銘旌，與彬、祥及他中官張銳、陳嚴等爲詳言江彬反狀，以危語怖之。彬心動，惟銳力言江彬無罪，廷和面折之。冕曰：「今日必了此，乃臨。」嚴亦從旁贊決，因俾祥、彬等入白皇太后。良久未報，廷和、冕益自危。頃之，嚴至曰：「彬已擒矣。」彬既誅，中外相慶。

廷和總朝政幾四十日，興世子始入京師卽帝位。廷和草上登極詔書，文書房官忽至閣中，言欲去詔中不便者數事。廷和曰：「往者事齟齬，動稱上意。今亦新天子意耶？吾儕賀登極後，當面奏上，問誰欲削詔草者。」冕、紀亦相繼發危言，其人語塞。已而詔下，正德中蠹政釐抉且盡。所裁汰錦衣諸衛、內監局旗校工役爲數十四萬八千七百，減漕糧百五十三萬二千餘石，其中貴、義子、傳陞、乞陞一切恩倖得官者大半皆斥去。中外稱新天子聖人，且頌廷和功。而諸失職之徒銜廷和次骨，廷和入朝有挾白刃伺輿旁者。事聞，詔以營卒百人衛出入。帝御經筵，廷和知經筵事。修武宗實錄，充總裁。廷和先已加特進，一品滿九載，兼支大學士俸，賜敕旌諭。至是加左柱國。帝召對者三，慰勞備至。廷和益欲有所發據，引用正人，布列在位。

給事、御史交章論王瓊罪狀，下詔獄。瓊迫，疏許廷和以自解。法司當瓊奸黨律論死，瓊力自辨，得減戍邊。或疑法司承廷和指者。會石瑄自禮部尚書掌詹事府，改吏部，廷和復奏改之，掌詹事司誥敕。人或謂廷和太專。然廷和以帝雖沖年，性英敏，自信可輔太平，事事有所持評。錢寧、江彬雖伏誅，而張銳、張忠、于經、許泰等獄久不決。廷和等言：「不誅此曹，則國法不正，公道不明，九廟之靈不安，萬姓之心不服，禍亂之機未息，太平之治未臻。」帝乃籍沒其貲產。廷和復疏請敬天戒，法祖訓，隆孝道，保聖躬，務民義，勤學問，慎命令，明賞罰，專委任，納諫諍，親善人，節財用。語多剴切，皆優詔報可。及議「大禮」，廷和持論益不撓，卒以是忤帝意。

先是，武宗崩，廷和草遺詔。言皇考孝宗、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某，倫序當立。遵奉祖訓，兄終弟及之文，告於宗廟，請於慈壽皇太后，迎嗣皇帝位。既令禮官上禮儀狀，請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。翼日，百官三上箋勸進，俟令旨俞允，擇日即位。其箋文皆循皇子嗣位故事。世宗覽禮部狀，謂：「遺詔以吾嗣皇帝位，非為皇子也。」及至京，止城外。廷和固請如禮部所具儀，世宗不聽。乃御行殿受箋，由大明門直入，告大行几筵，日中即帝位。詔草言「奉皇兄遺詔入奉宗祧」，帝遲回久之，始報可。越三日，遣官往迎帝母興獻妃。未幾，命禮官議興獻王主祀稱號。廷和檢漢定陶王、宋濮王事，授尚書毛澄曰：「是足為據，宜尊孝」

宗曰皇考，稱獻王爲皇叔考，興國大王，母妃爲皇叔母，興國太妃，自稱姪皇帝名，別立益王次子崇仁王爲興王，奉獻王祀。有異議者卽奸邪，當斬。」進士張璠與侍郎王瓚言，帝入繼大統，非爲人後。瓚微言之，廷和恐其撓議，改瓚官南京。

五月，澄會廷臣議上，如廷和言。帝不悅。然每召廷和從容賜茶慰諭，欲有所更定，廷和卒不肯順帝指。乃下廷臣再議。廷和偕蔣冕、毛紀奏言：「前代入繼之君，追崇所生者，皆不合典禮。惟宋儒程頤、漢議最得義理之正，可爲萬世法。至興獻王祀，雖崇仁王主之，他日皇嗣繁衍，仍以第二子爲興獻王後，而改封崇仁王爲親王，則天理人情，兩全無失。」帝益不悅，命博考典禮，務求至當。廷和、冕、紀復言：「三代以前，聖莫如舜，未聞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也。三代以後，賢莫如漢光武，未聞追崇其所生父南頓君也。惟皇上取法二君，則聖德無累，聖孝有光矣。」澄等亦再三執奏。帝留中不下。

七月，張璠上疏謂當繼統，不繼嗣。帝遣司禮太監持示廷和，言此議遵祖訓，據古禮，宜從。廷和曰：「秀才安知國家事體！」復持入。無何，帝御文華殿召廷和、冕、紀，授以手敕，令尊父母爲帝后。廷和退而上奏曰：「禮謂爲所後者爲父母，而以其所生者爲伯叔父母，蓋不惟降其服而又異其名也。臣不敢阿諛順旨。」仍封還手詔。羣臣亦皆執前議。帝不聽。

迨九月，母妃至京，帝自定儀由中門入，謁見太廟，復申諭欲加稱興獻帝、后爲皇。廷和言：「漢宣帝繼孝昭後，諡史皇孫、王夫人曰悼考、悼后，光武上繼元帝，鉅鹿、南頓君以上立廟章陵，皆未嘗追尊。今若加皇字，與孝廟、慈壽並（三），是忘所後而重本生，任私恩而棄大義，臣等不得辭其責。」因自請斥罷。廷臣諍者百餘人。帝不得已，乃以嘉靖元年詔稱孝宗爲皇考，慈壽皇太后爲聖母，（四）興獻帝、后爲本生父母，不稱皇。

當是時，廷和先後封還御批者四，執奏幾三十疏，帝常忽忽有所恨。左右因乘間言廷和恣無人臣禮。言官史道、曹嘉遂交劾廷和。帝爲薄譴道、嘉以安廷和，然意內移矣。尋論定策功，封廷和、冕、紀伯爵，歲祿千石，廷和固辭。改廕錦衣衛指揮使，復辭。帝以賞太輕，加廕四品京職世襲，復辭。會滿四考，超拜太傅，復四辭而止。特賜敕旌異，錫宴於禮部，九卿皆與焉。

帝頗事齋醮。廷和力言不可，引梁武、宋徽爲喻，優旨報納。江左比歲不登，中官請遣官督織造。工部及給事、御史言之，皆不聽，趣內閣撰敕。廷和等不奉命，因極言民困財竭，請毋遣。帝趣愈急，且戒毋瀆擾執拗。廷和力爭，言：「臣等與舉朝大臣、言官言之不聽，顧二三邪佞之言是聽，陛下能獨與二三邪佞共治祖宗天下哉？且陛下以織造爲累朝舊例，不知洪武以來何嘗有之，創自成化、弘治耳。憲宗、孝宗愛民節財美政非一，陛下不取

法，獨法其不美者，何也？卽位一詔，中官之俸路緇塞殆盡，天下方傳誦聖德，今忽有此，何以取信？因請究擬旨者何人，疑有假御批以行其私者。帝爲謝不審，俾戒所遣官毋縱肆而已，不能止也。

廷和先累疏乞休，其後請益力。又以持考獻帝議不合，疏語露不平。三年正月，帝聽之去。責以因辭歸咎，非大臣道。然猶賜璽書，給輿廩郵護如例，申前廢子錦衣衛指揮使之命。給事、御史請留廷和，皆不報。廷和去，始議稱孝宗爲皇伯考。於是，廷和子修撰慎率羣臣伏闕哭爭，杖謫雲南。旣而王邦奇誣訐廷和及其次子兵部主事惇、壻修撰金承勛、鄉人侍讀葉桂章與彭澤弟冲交關請屬，俱逮下詔獄。鞠治無狀，乃得解。

七年，明倫大典成，詔定議禮諸臣罪。言廷和謬主濮議，自詭門生天子、定策國老，法當僇市，姑削職爲民。明年六月卒，年七十一。居久之，帝問大學士李時太倉所積幾何，時對曰：「可支數年。由陛下初年詔書裁革冗員所致。」帝慨然曰：「此楊廷和功，不可沒也。」隆慶初，復官，贈太保，諡文忠。

初，廷和入閣，東陽謂曰：「吾於文翰，頗有一日之長，若經濟事須歸介夫。」及武宗之終，卒安社稷者，廷和力也，人以東陽爲知言。

弟廷儀，兵部右侍郎。子慎、惇，孫有仁，皆進士。慎自有傳。

梁儲，字叔厚，廣東順德人。受業陳獻章。舉成化十四年會試第一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尋兼司經局校書。

弘治四年進侍講。改洗馬，侍武宗於東宮。冊封安南，却其饋。久之，擢翰林學士，同修會典，遷少詹事，拜吏部右侍郎。正德初，改左，進尚書，專典誥敕，掌詹事府。劉瑾摘會典小疵，儲坐降右侍郎。孝宗實錄成，復尚書，尋加太子少保，調南京吏部。瑾誅，以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屢加少傅、太子太傅，進建極殿。

十年，楊廷和遭喪去，儲爲首輔。進少師、太子太師、華蓋殿大學士。時方建乾清、坤寧宮，又營太素殿、天鵝房、船塢，儲偕同官斬貴、楊一清切諫。明年春，以國本未定，請擇宗室賢者居京師，備儲貳之選，皆不報。其秋，一清罷，蔣冕代之。至明年，貴亦罷，毛紀入閣。

帝好微行，嘗出西安門，經宿返。儲等諫，不聽，然猶慮外廷知。是春，從近侍言召百官至左順門，明告以郊祀畢幸南海子觀獵。儲等暨廷臣諫，皆不納。八月朔，微服從數十騎幸昌平。次日，儲、冕、紀始覺，追至沙河不及，連疏請回鑾，越十有三日乃旋。儲等以國

無儲副，而帝盤游不息，中外危疑，力申建儲之請，亦不報。九月，帝馳出居庸關，幸宣府，命谷大用守關，無縱廷臣出。遂由宣府抵大同，遇寇於應州，幾殆。儲等憂懼，請回鑾益急。章十餘上，帝不爲動，歲除竟駐宣府。

當是時，帝失德彌甚。羣小竊權，濁亂朝政，人情惶惶。儲懼不克任，以廷和服闋，屢請召之。廷和還朝，儲遂讓而處其下。鳳陽守備中官丘德及鎮守延綏、寧夏、大同、宣府諸中官皆乞更敕書兼理民事，帝許之。儲等極言不可，弗聽。

十三年七月，帝從江彬言，將徧游塞上。託言邊關多警，命總督軍務、威武大將軍、總兵官朱壽統六師往征，令內閣草敕。閣臣不可，帝復集百官左順門面諭。廷和、冕在告，儲、紀泣諫，衆亦泣，帝意不可回。已而紀亦引疾，儲獨廷爭累日，帝竟不聽。踰月，帝以大將軍壽肅清邊境，令加封鎮國公。儲、紀上言：「公雖貴，人臣耳。陛下承祖宗業，爲天下君，奈何謬自貶損。既封國公，則將授以誥券，追封三代，祖宗在天之靈亦肯如陛下貶損否？況鐵券必有免死之文，陛下壽福無疆，何甘自菲薄，蒙此不祥之辭。名既不正，言自不順。臣等斷不敢阿意苟從，取他日戮身亡家之禍也。」不報。帝遂歷宣府、大同，直抵延綏。儲等疏數十上，悉置不省。

秦王請關中閒田爲牧地，江彬、錢寧、張忠等皆爲之請。帝排羣議許之，命閣臣草制。

廷和、冕引疾，帝怒甚。儲度不可爭，乃上制草曰：「太祖高皇帝著令，茲土不畀藩封。非吝也，念其土廣饒，藩封得之，多蓄土馬，富而且驕，奸人誘爲不軌，不利宗社。王今得地，宜益謹。毋收聚奸人，毋多蓄土馬，毋聽狂人謀不軌，震及邊方，危我社稷，是時雖欲保親親不可得已。」帝駭曰：「若是其可虞！」事遂寢。明年，帝將南巡。言官伏闕諫，儲、冕、紀亦以爲言。會諸曹多諫者，乃止。

寧王宸濠反，帝南征，儲、冕扈從。在道聞賊滅，連疏請駕旋。抵揚州，帝議南京行郊禮。儲、冕計此議行，則回鑾益無日，極陳不可，疏三上始得請。帝以宸濠械將至，問處置之宜。儲等請如宣宗征高煦故事，罪人既得，卽日班師。又因郊期改卜，四方災異、邊警，乞還乘輿。疏八九上，帝殊無還意。是秋，行在有物若豕首墮帝前，色碧，又進御婦入室中，若懸人首狀，人情益驚。儲、冕危言諫，帝頗心動。而羣小猶欲導帝游浙西，泛江、漢。儲、冕益懼，手疏跪泣行宮門外，歷未至酉。帝遣人取疏入，諭之起。叩頭言：「未奉俞旨，不敢起也。」帝不得已，許不日還京，乃叩頭出。

帝崩，楊廷和等定策迎興世子。故事，當以內閣一人與中貴勳戚偕禮官往。廷和欲留蔣冕自助，而慮儲老或憚行，乃佯惜儲憊老，阻其行。儲奮曰：「事孰有大於此者，敢以憊辭！」遂與定國公徐光祚等迎世子安陸邸。既卽位，給事中張九敘等劾儲結納權奸，持祿固

寵。儲三疏求去，命賜敕馳傳，遣行人護行，歲給廩隸如制。卒，子鈞奏請贈諡。吏部侍郎桂萼等言，儲立身輔政，有干公議，因錄上兩京言官彈章。帝念先朝舊臣，特贈太師，諡文康。

先是，儲子次據爲錦衣百戶。居家與富人楊端爭民田，端殺田主，次據遂滅端家二百餘人。事發，武宗以儲故，僅發邊衛立功。後還職，累冒功至廣東都指揮僉事。

蔣冕，字敬之，全州人。兄昇，南京戶部尙書，以謹厚稱。冕舉成化二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弘治十三年，太子出閣，兼司經局校書。

正德中，累官吏部左侍郎，改掌詹事府，典誥敕，進禮部尙書，仍掌府事。冕清謹有器識，雅負時望。十一年命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明年改武英殿，加太子太傅。近侍冒邊功，大行陞賞，冕及梁儲亦廕錦衣世千戶。兩人力辭，乃改文廕。

帝之以威武大將軍行邊也，冕時病在告，疏諫曰：「陛下自損威重，下同臣子，倘所過諸王以大將軍禮見，陛下何辭責之？曩睿皇帝北征，六軍官屬近三十萬，猶且陷於土木。今宿衛單弱，經行邊徼，寧不寒心？請治左右引導者罪。」不報。十四年扈帝南征還，加少傅

兼太子太傅、戶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。帝崩，與楊廷和協誅江彬。

世宗卽位，議定策功，加伯爵，固辭。改廢錦衣世指揮，又辭。乃廢五品文職，仍進一階。御史張鵬疏評大臣賢否，請罷冕。御史趙永亨詆石瑄不可掌銓衡。冕、瑄遂求去。朝議不平，諸給事、御史皆言其不可去。帝乃命鴻臚諭留，再下優詔，始起視事。嘉靖三年遣官織造江南，命冕草敕。冕以江南被災，具疏請止，帝不從，敕亦久不進。帝責其違慢，冕引罪而止。

「大禮」議起，冕固執爲人後之說，與廷和等力爭之。帝始而婉諭，繼以譙讓，冕執議不回。及廷和罷政，冕當國，帝愈欲尊崇所生。遂禮部尚書汪俊以忱冕，而用席書代之，且召張璫、桂萼。物情甚沸，冕乃抗疏極諫曰：「陛下嗣承丕基，固因倫序素定。然非聖母昭聖皇太后懿旨，與武宗皇帝遺詔，則將無所受命。今既受命於武宗，自當爲武宗之後。特兄弟之名不容紊，故但兄武宗，考孝宗，母昭聖，而於孝廟、武廟皆稱嗣皇帝，稱臣，稱御名，以示繼統承祀之義。今乃欲爲本生父母立廟奉先殿側，臣雖至愚，斷斷知其不可。自古人君嗣位謂之承祧踐阼，皆指宗祀而言。禮爲人後者惟大宗，以大宗尊之統也，亦主宗廟祭祀而言。自漢至今，未有爲本生父母立廟大內者。漢宣帝爲叔祖昭帝後，止立所生父廟於葬所。光武中興，本非承統平帝，而止立四親廟於章陵。宋英宗父濮安懿王，亦止卽園立廟。

陛下先年有旨，立廟安陸，與前代適同，得其當矣。豈可既奉大宗之祀，又兼奉小宗之祀。夫情既重於所生，義必不專於所後，將孝、武二廟之靈安所托乎！竊恐獻帝之靈亦將不能安，雖聖心亦自不能安也。邇者復允汪俊之去，趣張璠、桂萼之來，人心益駭。是日廷議建廟，天本清明，忽變陰晦，至暮風雷大作。天意如此，陛下可不思變計哉？因力求去。帝得疏不悅，猶以大臣故，優詔答之。未幾，復請罷建廟之議，且乞休，疏中再以天變爲言。帝益不悅，遂令馳傳歸，給月廩，歲夫如制。

冕當正德之季，主昏政亂，持正不撓，有匡弼功。世宗初，朝政雖新，而上下扞格彌甚，冕守之不移。代廷和爲首輔，僅兩閱月，卒齟齬以去，論者謂有古大臣風。明倫大典成，落職閒住，久之卒。隆慶初復官，謚文定。

毛紀，字維之，掖縣人。成化末，舉鄉試第一，登進士，選庶吉士。弘治初，授檢討，進修撰，充經筵講官，簡侍東宮講讀。會典成，遷侍讀。武宗立，改左諭德，坐會典小誤，降侍讀。孝宗實錄成，擢侍講學士，爲講官。

正德五年進學士，遷戶部右侍郎。十年由吏部左侍郎拜禮部尙書。烏思藏入貢，其